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322,474.18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91,747,570.84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778,000 元以及 2017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5,485.09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116,559.93 元。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95,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转增股本 19,1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4,672,000 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同时，考虑到公司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进入关键建设时期，尚有大量建设资金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且，在未来

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围绕纤维素醚相关产业进行产业布局，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考虑到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发展需要，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及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